

內政部都市計劃委員會第四十七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五十二年九月廿日（星期一）上午九時。

二、地點：本部會議室。

三、出席：

王祖祥 盧毓駿

馬賢華 馮國光

李先良 請假 鄒喜奎

岑相椿 鄧裕坤

幹純一 費立權

陳永鐘

四、列席： 台灣省政府建設廳 李昌時

台南縣政府 劉萬選 林妙焯 郭清源

雲林縣政府 吳錦城 黃象 王昭平

台中市政府 林祖鏡 楊瑞祥

台中縣政府 豐原鎮公所鎮長廖忠雅

苗栗縣政府

建設局 林通信 洪得  
左 燕 祥 右 里鎮公所 杜開枋

“ 吳炳茂

台北市政府

黃瑞銘 李中述

五主席：馬賢華

紀錄：白國學

六宣讀本會第四十五次第四十六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議：洽悉。

七報告事項：

(一)都市計画法台灣省施行細則前經本會第四十二次第四十三次第四十五次會議數度會商研

討結果原則修正通過復經內政部於本年八月三日再邀請關係機關會商研議結果簽以：一

都市計画法之修正草案現正由立法院審議中為免人民在觀念上有所紛歧及都市計画法修

正後本施行細則必須立加擬訂修正鑒於法令朝行夕改之物議本案應暫緩核定(二)台灣省政

府原送之都市計画法施行細則應予發還俟都市計画法修正案完成立法程序公佈後再由

台灣省政府據以擬訂該省施行細則報請核定(三)「台內」等語並經以(8.2)台內地字第一〇

〇九五九號函復台灣省政府在案特提出報告。

洽悉。

(二) 都市計劃考察團報告書前經刊印，惟以錯誤甚多，經另刊印勘誤，並經以(台)內地字第一三三一號呈函分送各在案，特提出報告。

洽悉。

八、討論決議事項：

(一) 准台灣省政府(2)及府建四字第三八二六〇號函送台南縣鹽水鎮修正都市計劃一案，業經台灣省建設廳都市計劃審核小組本年六月十九日第廿三次會議審查決議：「照案通過」等語，並檢附有關圖件請賜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一、照案修正通過。

二、左列各點函請台灣省政府轉飭該鎮遵照將都市計劃圖說修正後報部加蓋部印發還公佈施行。

(1) 「文一」、「文二」及「文三」現為既成學校「鹽水國校」，「鹽水中學」及「月津國校」又「忠烈祠」及「市場」亦均為既成建築，不宜再稱為預定地，於說明書中應改為「用地」以符實際。

(2) 說明書中第五頁及第七頁關於公園部份用途及備註欄「文事中心」四字應予刪除。

(3) 「官一」在土地利用上不宜分割，仍應維持完整之區段。

(二)前准台灣省政府62.5.3.府建四字第三〇二〇九號函送雲林縣斗南鎮據水都市計劃案。業經台灣省建設廳都市計劃審核小組第廿一次會議審查決議：「修正通過」並檢附修正後之圖說等件請賜核定等由到部當經提交本部都市計劃委員會第四十六次委員會議討論決議：「保留俟雲林縣政府派員列席說明詳情後再予討論」等語紀錄在卷特再提出討論。

決議：一、照准修正通過。

二、左列各點函請台灣省政府轉飭該鎮遵照將都市計劃圖說修正後報部加蓋部印發還公佈施行。

(1)計劃商業地區中人口聚集衆多，而無學校預定地之設置應於「公五」東北方緊鄰兩區段內設置之。

(2)「特一」號延平路將該鎮分割爲二部份又該路綫既爲市區主要幹道且爲縱貫公路車輛通過勢必頻繁，易生車禍，應將「一」號道路加寬俾便縱貫公路路綫改繞市區邊緣通過。

(三)准台灣省政府62.7.27.府建四字第五四〇五三號函爲台中市篤行國校申請設定模範分班學校預定地一案業經台灣省建設廳都市計劃審核小組本年四月廿五日第廿二次會議審查決議：「同意設定學校預定地道路應同時廢止」等語並檢附修正後之圖說請賜核定等由到部特再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四)前准台灣省政府函(2)610府建四字第四三九〇四號函據台中縣豐原鎮申請變更都市計劃行政區一部份爲商業區一案業經台灣省建設廳都市計劃審核小組第十六次會議審查決議：「照案通過」並檢送有關圖件請賜核定等由到部當經提交本部都市計劃委員會第四十六次會議討論決議：「保留俟台中縣政府派員列席說明詳情後再予討論」等語紀錄在卷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四)准台灣省政府函(2)815府建四字第六〇〇〇六號函送苗栗縣後龍鎮都市計劃一案業經台灣省建設廳都市計劃審核小組本年七月卅一日第廿四次審查決議「照案通過」并檢附有圖件請賜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一、照案通過。

二、左列各點都市計劃圖與說明書尙有不符之處應函請台灣省政府轉飭該鎮遵照將都市計劃圖說修正後報部加蓋部印發還公佈施行。

1. 說明書中載有該鎮有國民學校九所中學校一所而都市計劃圖中並未繪明。

2. 說明書中道路用地註明六公尺以下里鄰小路不在內而編號第 2. 及 6. 等號道路寬度均記載爲六公尺又第 11 號道路都市計劃圖上並未繪明。

3. 都市計劃圖中繪明有「市一」及「市二」二處市場用地但說明書中編號均記載為「市一」。

北平 (內准台灣省政府) 8.14 府建四字第五九九六三號函為台北市擬在第六號公園預定地內劃出十分之二面積變更為國校預定地一案業經台灣省建設廳都市計劃審核小組本年七月卅一日第廿四次會議審查決議：「照案通過」並檢附有關圖說等件請賜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一、照案通過。

二、應配合公園予以規劃並儘速完成公園建設。

北平 (內准台灣省政府) 8.15 府建四字第四四九〇七號函為台北市民林宗毅等申請縮小該市第一、三號園林大道寬度一案業經台灣省建設廳都市計劃審核小組本年七月卅一日第廿四次會議審查決議：「照案通過」並檢附有關圖說等件請賜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八) 奉 行政院本年七月十八日台五十二內字第四八四三號令為「高雄縣旗山鎮旗山段五二六號國有土地一筆仍應依照規定辦理出售至該地都市計劃之變更應由內政部會商有關機關訂定原則通知台灣省政府轉飭限期辦理報核」等語復准行政院秘書處本

年八月廿日台(82)內創字第五四二號交辦案件通知單並檢送旗山國校校舍平面圖一份奉  
交併案辦理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依照現行都市計劃法第二條及第六條之規定都市計劃之變更應由當地地方政府擬定  
本案應請台灣省政府轉飭限期辦理報核。